

2022 年部门预算

单位名称（盖章）：九江市柴桑区新合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章）：李洪亮 经办人（签章）：沈银

柴桑区新合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辖区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2、**促进经济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辖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居民收入；

3、**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4、**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指导基层自治。**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村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

7、**动员社会参与。**

8、**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9、**加强财税管理。**负责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1、**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新合镇人民政府。

内设立七个职能机构：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5 人，行政在职人数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5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新合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0739.0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8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22 万元；其他收入 10056.9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新合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0739.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3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6.6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76.9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10056.9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3.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7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3.4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新合镇人民政府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8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 万,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8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新合镇人民政府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新合镇人民政府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12.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4.84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维修办公楼,费用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新合镇人民政府项目情况说明 (部门本级)

1. 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强“三农”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自主发展、财政资金扶持, 鼓励和支持新兴市场主体发展农业产业, 示范带动农业农村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推动农村农业现代化向前发展。

2) 立项依据

柴财农【2022】7 号、13 号、25 号、27 号、28 号、30

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

项目由相关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技术指导，并组织验收，镇政府协助处理相关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跟踪管理。

4) 实施方案

新建凌华田园综合体，支持设施蔬菜、水果产业发展，稻渔综合种养，连栋大棚建设，喷滴灌设施建设，有机农产品认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农产品电商、数字平台建设等农业产业建设。

5) 实施周期

2022 年底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以新兴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为主，财政扶持为辅。2022 年共计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66.5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合镇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6-新合镇政府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新合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 52	
	其中：财政拨款	266. 5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新建设施蔬菜面积大于等于两百亩，标准化水果基地六十亩，老果园得到改造提升，基地实现规范化、规模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66. 52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施蔬菜面积	≥200 亩
		新建标准化水果基地	≥60 亩
	质量指标	基地实现规范化、规模化	成效明显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到位时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企业产品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明显提升
		产业带动农户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种养区化肥用量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收支行为，激发乡镇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协调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包括推动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各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户产业直补等。

2) 立项依据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确定建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加强对乡镇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的动态监督。

3) 实施主体

项目由相关工程主体组织实施，镇政府协助处理相关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并做好项目跟踪管理。

4) 实施方案

通过衔接资金投入，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基础条件，提升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质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项目建设对实现经济发展预期具有重要意义，上级财政部门可通过对现有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储备项目等进行收录入库、汇总分析及优化整合等，可掌握全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之后，通过项目绩效监控及部门绩效监督动态监管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而实现对项目建设工作的有效管理，更好推进经济社

会全面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各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户产业直补等都能使脱贫户及监测户直接受益，帮助脱贫户持续稳定增收，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5) 实施周期

2022 年底完成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共计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32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合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6-新合镇政府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新合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2	
	其中：财政拨款	32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道路硬化 610 米，受益总人口 2856 人，降低运输成本，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助于村民经济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资金范围内	≤322 万
	社会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相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厂房面积	=400 平
		大棚建设	=16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村通车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脱贫人员出行（人）	≥1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及监测户数量人口满意度	≥95%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新合镇人民政府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 13.3 万元，比上年减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4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支出稳定。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办公费：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差旅费：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三）邮电费：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维修（护）费：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

（五）劳务费：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稿费、评审费等。

（六）工会经费：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